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五道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效实现了对公司经营层面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方面的内部管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四、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英唐智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 **五、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 2013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提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2.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_\_\_\_\_

刘骏峰

\_\_\_\_\_

程一木

2013 年 4 月 16 日